

淮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淮南市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商〔2020〕16号

局相关科室：

现将《淮南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淮南市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商务局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南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 《淮南市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结合重点任务分工及我局职能，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淮南市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立足商务工作职能，与长三角其他地市加强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开放，着力打造长三角协同开放新高地，加快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 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1.协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落实《长三角地区协同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合作协议》，与沪苏浙加强公共安全、口岸通关、环境治理等领域合作，服务保障大会顺利举办。进一步完善参会工作机制，宣传引导专业采购商、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进口博览会，加强与参展商的精准对接，扩大采购成交。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溢出效应，借助国家高水平开放平台，在上海举办经贸促进活动，推介营商环境，对接合作项目，组织参会单位开展不同形式的招商活动，推动开放发展。(流通科牵头，办公室、计财科、贸发科、外资科、外经科、建设科、秩序科、电商科、安保科、贸促会等配合)

2.加强区域重大展会活动协作。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采用招标形式进行社会化办展，不断规范和扩大豆制品展销会的规模和影响，进一步拓展展销商品范围，推动我市豆制品等产业转型发展。(机电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3.推动开发区协同发展。支持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在我市有条件的开发区按照国际理念、国际元素、国际标准、国际技术等谋划建设开放水平高、产业结构优、科技创新强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外资科牵头)

4.扎实做好自贸试验区工作。对标上海、江苏、浙江自贸试验区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深入开展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复

制推广工作，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开展自贸区相关改革试点，争取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先行先试。推动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支持新桥国际产业园纳入安徽自贸区申报范围。（外资科牵头，贸发科配合）

5.构建数字化贸易平台。提高海关监管场所使用效能，谋划建设新桥国际产业园公共保税仓库。推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园区适时申报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引导和鼓励长三角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布局设点，推动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落地，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基地等项目，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贸发科牵头，电商科配合）

（二）协同推进开放合作

1. 拓宽开放国际市场渠道。以“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为重点，充分利用各自境外客商资源、平台渠道、营销网络等优势，配合省商务厅提高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办展水平。联合其他地市在境外合作举办出口商品展览会，共同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推介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和商品，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合力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贸发科牵头，外资科配合）

2. 扩大开放积极引进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对外开放的政策举措，立足我市

产业发展实际,谋划、储备一批新开放产业重点利用外资项目,加强招商推介和投资促进工作,争取相关领域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立足强链延链补链,加强与沪苏浙、东部沿海及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对接,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吸引承接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打造长三角新兴产业发展聚集地。
(外资科牵头,流通科配合)

3. 优势互补助力走出去。发挥长三角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作用,与沪苏浙地市共同举办境外投资推介、境外工程承包对接活动,重点在“一带一路”项目实施、政府驻外机构和商协会平台支持、对外投资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加强协作,力争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持续推进我市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助力一批淮南产品、淮南技术、淮南品牌、淮南标准和服务成功“走出去”。
(外经科牵头,贸发科、外资科配合)

(三)打造优良开放环境

1. 积极参与口岸互通。积极参与长三角口岸物流项目合作,拓展长三角中转集拼业务,对接长江流域港航、铁路、空港等信息平台,实现跨区域口岸物流协同联动。
(贸发科牵头)

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大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大幅降低企业跨境贸易制度性交易成本。
(贸发科牵

头，审批科、贸促会配合)

3.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四送一服”工程，强化外资企业联系服务，通过建立“外企之家”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营造暖商安商稳商的投资环境。（外资科牵头，法规科配合)

(四)推进市场一体化建设

1.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动我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地区和企业与长三角其他地市开展标准托盘区域合作，并以标准托盘应用为突破口，发展单元化物流，推动各类配送资源协同发展，建立覆盖仓储、包装、装运、配送等全环节、贯通物流运作一体化的商贸物流标准体系。（流通科牵头，建设科、计财科配合)

2.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区域合作。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积极与阿里、苏宁、拼多多等沪苏浙各大电商平台和企业开展深度对接合作，推动电商资源整合、交换、共享，助力本地产品走出去。(电商科牵头，贸发科配合)

3.推动农产品市场一体化建设。多渠道促进农产品流通，开

展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农餐对接等，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合肥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浙江省农商大会暨知名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会、长三角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等，为我市农产品“走出去”搭建平台。（流通科牵头，建设科、电商科、计财科配合）

4.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国家、省关于长三角重要产品追溯联盟跨区域、跨部门开展工作。积极与省内其他地市一起，努力构建长三角区域重要产品追溯工作“示范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长三角经验。（秩序科牵头，流通管理科、计财科配合）

5.推进商务信用建设。与长三角其他城市共同推进建立区域商务信用合作机制，推送一批奖惩认定结果、交换一批重点行业商务企业信用信息、配合做好推出一批失信企业惩戒名单、宣传一批守信企业典型案例，促进商务信用平台互联、信息共享、信用互认、奖惩互助，加快推进区域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进程。（秩序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6.推进老字号发展与保护。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地市之间老字号工作交流及信息沟通，相互借鉴老字号品牌推进工作经验和政策措施。组织我市老字号企业参加上海、江苏、浙江等地重点老字号博览会和老字号论坛活动。（建设科牵头）